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化學系大學部系內獎學金公告

(113.09.01)

獎學金名稱	獎助金額	獎助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證件	截止日期
清寒獎學金	每名新台幣 1-2 萬 (總額上限為 8 萬元)	數名 (由系獎學金委員會審議)	1. 家庭清寒或遭遇特殊變故者。 2. 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及格。	1. 申請表(請至系網頁下載)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3. 清寒證明書。 4. 自傳。	113 年 09 月 20 日 下午 16:00
服務獎學金	依當學年度預算經費獎助	由系獎學金委員會審議	1. 熱心參與化學系系內之服務工作且有具體成效。 2. 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及格。	1. 申請表(請至系網頁下載)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3. 對本系服務工作具體成效之證明。	113 年 09 月 20 日 下午 16:00

註：一、上述獎助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
二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系內公布欄。

三、得獎學生須先簽收收據以利撥款作業。

四、得獎者亦須於規定日期內繳交感謝卡，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「化學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
五、詳細資料請參閱化學系網站。

淡江大學化學系

啟